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方式：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 <https://www.sis.tku.edu.tw>→獎學金→點選登入(以學號、密碼登入)→校內獎學金→申請紀錄→申請，選擇獎學金獎項後輸入各項資料，點選申請儲存後再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 B421(商管大樓 B421 室)。
-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至 9 月 24 日(四) 截止，**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10~下午 16:50。
於 9 月 15 日(二)、9 月 16 日(三)、9 月 23 日(三) 三天延長收件時間至晚上 8:50。
- 三、申請書連同應繳資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下列地點：
淡水校園：請至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辦理。
台北校園：可洽 EMBA 辦公室(D106 室)轉交。(公文傳遞時間為 2 個工作天，故最晚應於 9 月 21 日(一)前繳交至 EMBA 辦公室)
※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學生如無法至淡水校園繳交，請將申請資料於期限內郵寄至生活輔導組(地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421，收件人：生輔組)，並於信封備註「申請校內獎學金」。
- 四、本學期可供申請之校內獎學金共 26 項，每人至多申請 2 項；附繳證件須一次交齊，如有缺件或所繳證件與規定不符者，以自動棄權論。
- 五、依本校出納組規定，獎學金發放採匯款至學生本人帳戶方式辦理，**請同學先至「淡江智慧收付平台」登錄金融帳戶並印出匯款同意書，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送出納組(B304 室)審核通過，俾便得獎後憑以撥款**；之前已登錄完成者，無須再建立，網址：<https://finfo.ais.tku.edu.tw/PMT>。
- 六、除「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等二項獎學金研究生可以申請外，其餘表列各項獎學金限大學部學生申請，研究生請勿申請。
- 七、申請表列各項獎學金時，應繳交之證件皆可用影本代替。
- 八、依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第八點規定：**延畢生一律不得申請表列各項獎學金**。
- 九、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中列有「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規定者，依其規定須符合；若前學期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則不受此限制。
- 十、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摘要如下，詳細辦法請見「淡江大學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學業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進學班： 7,000	每班 1 名	1. 前學期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資訊工程學系、英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等五系全英語學士班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赴國外進修，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各該系規定），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九學分或三門課以上，其學業總平均分數為第一名者，日間部給予獎學金一萬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七千元，並各頒發中英文對照獎狀一紙。得獎人之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應達 84 分（含）以上，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 80 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2. 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取消資格，以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均符合標準者依序遞補。如學業成績第一名已休（退）學、轉學或提前畢業者，其名額保留由原班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亦達標準者依序遞補，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3. 學業第一名如提前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四下（建築系為五下）之成績一律不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無須申請，由教務處於計列補考學生成績後提供合格名單。	無須申請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王紹新學長捐款 第 2 類獎勵 學業成績優異	日間部：5,000 進學班：3,000	每班 1 名	- 前學期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資訊工程學系、英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等五系全英語學士班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赴國外進修，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各該系規定)，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九學分或三門課以上。得獎人之學業各科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 84 分(含)以上，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 80 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否則取消資格，以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均符合標準者依序遞補。 - 若學業總平均相同且各項成績亦達規定標準者，均給予獎學金。 - 學業第二名如提前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四下(建築系為五下)之成績一律不核發獎學金。如學業成績第二名已因遞補獲得學業獎學金、休(退)學、轉學或提前畢業者，其名額應保留由原班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亦達標準者依序遞補，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無須申請，由教務處於計列補考學生成績後提供合格名單。	無須申請
覺生獎學金	日間部：4,300 進學班：3,000	每系各 1 名	- 前一學期記獎累積分數為全系最高者(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申誡 1 次減 1 分...)。 -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無須申請，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合格名單。	無須申請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瀛玖紀念 甲種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無限制	凡依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之日間部學生，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及第一志願學系，且成績為該系第一名錄取者。	無須申請，由教務處提供合格名單。	無須申請
驚聲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進學班：7,000	日間部： 單班系每系2名 雙班系每系4名 三班系每系6名 進學班： 每系各2名	1. 限家境清寒有具體事證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應修習9學分以上)，操行成績84分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月24日
僑生獎學金	日間部：8,600	50名	1. 限日間部家境清寒僑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格、操行84分，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由境外組於申請書上蓋章證明。	9月24日
淡水出生 獎學金	日間部：8,600 進學班：6,000	日間部：8名 (每院各1名) 進學班：2名	1. 限在淡水出生或出生當時父母戶籍已設於淡水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需繳交可明確顯示在淡水出生或出生當時戶籍已設於淡水之文件。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4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影印本。 4.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月24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體育獎學金	日間部：4,300 進學班：3,000	日間部：20 名 進學班： 3 名	1. 限被選為本校運動代表，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對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日間部需達 70 分、進學班需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4 分、體育成績 85 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申請時需先至體育教學組請其證明學生為○○校隊後才能繳件。	9 月 24 日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	日間部：20,000 進學班：15,000	無限制	1. 限家長現職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 60 分、研究生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新生免驗成績。 3. 研究生(含碩、博士班)限一、二年級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第一次申請者，需提供家長服務證及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供查驗。	9 月 24 日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日間部：8,600 進學班：6,000	日間部：35 名 進學班： 6 名	1. 限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大專階段)且已於教育部特教網登錄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 70 分、研究生 80 分，操行 84 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新生免驗成績。 3. 研究生限一、二年級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新生不用繳交)。 3. 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4.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陳步雲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15,000	2 名	1. 限日間部家住臺南市家境確實清寒有具體事證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 84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許詩英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4,000	1 名	1. 限中文系日間部家境清寒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各科成績及格，操行 84 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友愛獎學金	日間部：3,000 進學班：2,100	日間部、進學班： 每系各 1 名	1. 家境清寒，就讀本校期間曾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校外公益(非營利、非商業、非打工性質)服務累計 16 小時(含)以上且領有證明者。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4 分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公益服務時數 16 小時證明，如擔任志工、本校社會服務隊出隊證明。	9 月 24 日
林壽禎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6,000	理學院：3 名 工學院：4 名	1. 限理、工學院日間部學生申請。 2. 上學期學業 80 分及操行成績達 84 分以上。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9 月 24 日
周秋火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化學系：1 名 理學院：1 名 工學院：1 名	1. 限理、工學院及化學系日間部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 84 分以上。 3. 曾擔任校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或曾擔任校內社團幹部、班代表者。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課外組、系主任、或體育處等相關單位證明。	9 月 24 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何香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2 名	1. 限化學系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 德智體群四育兼優。 3. 群育優秀。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群育優秀證明：如社 團經歷證明、或參與 各項服務證明。	9 月 24 日
李宏志先生 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10 名	1. 限化學系家境清寒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行 84 分以上。 3. 德智體群四育兼優。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 書。	9 月 24 日
榮譽教授 林雲山先生 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4 名	1. 限化學系學生(一下、二、三及四上等年級)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行 84 分以上、 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3. 不接受已領有超過本獎全額之獎學金者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9 月 24 日
居偉立女士 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1 名	1. 限資圖系二、三年級女生申請。 2. 前學年學業達 80 分、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體育 70 分(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3. 家境確實清寒經系主任簽證。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 書。	9 月 24 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紀鎮江先生 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2 名	1. 限英文系學生申請。 2.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操行 84 分以上。 3. 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優且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 3. 德智體群美五育特殊表現證明。 4.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馬惕乾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4,000	1 名	1. 限建築系學生申請。 2. 前學年建築設計學期成績列各年級之冠者。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	9 月 24 日
逸璋紀念 獎學金	日間部：2,000	1 名	1. 限歷史系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2. 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體育 70 分(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夜間校友 獎學金	進學班：3,000	1 名	1. 限進學班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2.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 84 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費氏獎學金	日間部：4,000	3 名	1. 限理學院家境清寒且有志終身致力於科學工作之學生申請。 2.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 84 分以上。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權小衡獎學金	日間部：3,000	1 名	1. 限家長現服務於台糖公司或其所屬事業單位之日間部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 84 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家長服務單位證明影印本。	9 月 24 日
遺愛獎學金	日間部：3,000	5 名	1. 限家長現為本校工友之日間部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 84 分以上。 3. 家境清寒。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淡江大學服務證影印本。 4.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9 月 24 日
陸龍泉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4,000	1 名	1. 限籍貫為浙江籍之日間部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2.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操行 84 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籍貫為浙江籍之證明。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前學年成績單。	9 月 24 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林滿興先生 獎助學金	10,000	文學院：2 名 理學院：2 名 工學院(含 AI 學院)：3 名 商管學院：3 名 外語學院：2 名 國際學院：2 名 教育學院：1 名	1. 限本學年度具有下列教育部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的大學部學生申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 原住民 (7)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 3. 自 115 年 2 月 迄今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達 4 小時以上(須符合以下任一種面向，並請承辦單位認證核章)。 (1) 學習面：專題講座、學術研討、藝文活動、跨領域學習成長等。 (2) 生活面：多元文化學習、壓力釋放講座、校外志工服務等。 (3) 職涯面：企業講座、產業參訪、證照輔導課程、職涯規劃等。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符合學雜費減免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需至生輔組核章)等。 4. 達 4 小時(含)以上之學習活動證明及 250 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格式：生輔組/表單下載)。	9 月 24 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0,000	共計 10 名： 文、理、教育及國際學院—— 每學院各 1 名 工(含 AI 學院)、商管及外語學院—— 每學院各 2 名	1. 限大學部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境外生、延修生除外)申請。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4 分(含)以上。 3. 家境清寒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4.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學生及其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需在 100 萬以下且不動產價值合計 1000 萬以下者才得以申請。 5. 以未獲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家境清寒者：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 4.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除繳交突遭重大變故相關證明外，另需檢附學生及其父母之戶籍資料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5. 獲獎者須繳交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由本校提供予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會，供其公開作為該會年報及網頁內容使用。	9 月 24 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董俊章先生 獎助學金	30,000	共計 30 名： 文學院-3 名 理學院-4 名 工學院(含 AI 學院)-6 名 商管學院-8 名 外語學院-3 名 國際學院-3 名 教育學院-3 名	1. 限本學年度具有下列教育部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的大學部學生申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 原住民 (7)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 3. 自 115 年 2 月 迄今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達 4 小時以上(須符合以下任一種面向，並請承辦單位認證核章)。 (1) 學習面：專題講座、學術研討、藝文活動、跨領域學習成長等。 (2) 生活面：多元文化學習、壓力釋放講座、校外志工服務等。 (3) 職涯面：企業講座、產業參訪、證照輔導課程、職涯規劃等。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符合學雜費減免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需至生輔組核章)等。 4. 達 4 小時(含)以上之學習活動證明及 250 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格式：生輔組/表單下載)。	9 月 24 日